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1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第13.36条及19A.38条)等相关规定,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授权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届满时(或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该事项决议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董事会在符合经修订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第13.36条及19A.38条)、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适用法律及相关规定,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国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其于该授权项下之权力。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自行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网下上市公司产品申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均以发行对象认购缴款方式(见)。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申购获得中国证监局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得低于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报价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是指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量除以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股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生股票自愿、被迫、被动、资产收购等增减持交易,除自愿增减持交易外,其他交易均予以剔除,并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则对交易均价的计算,除自愿增减持交易外,其他交易均予以剔除。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之20%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将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申报、编制、发行、发行公告、发行认购办法、认购协议、募集资金规模及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实施进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及注册备案及《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修改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无法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或调整或终止;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届满时(或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该事项决议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自动启动发行事宜及启动程序的具体事项。

董事会已在符合经修订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第13.36条及19A.38条)、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适用法律及相关规定,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国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所有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其于该授权项下之权力。
在简发行程序时,董事会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主席赵大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管理层的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管理层的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97,163.0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772,100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37463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00000元,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000.00元。按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加之公司2024年度中期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0,731,442.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全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全年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828,605.00元,占本集团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13.04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97,163.0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772,100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37463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00000元,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000.00元。按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加之公司2024年度中期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0,731,442.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全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全年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828,605.00元,占本集团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13.04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度薪酬方案,同时确认2024年度高管薪酬执行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度薪酬方案,同时确认2024年度高管薪酬执行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规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规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第13.36条及19A.38条)等相关规定,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该事项决议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即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该事项决议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5-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97,163.0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772,100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37463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00000元,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0,000.00元。按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加之公司2024年度中期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0,731,442.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全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全年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828,605.00元,占本集团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13.04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地点等事宜以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为准;
2.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程序,适时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治理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内股)及境外(II)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聘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作事宜。

(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0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建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管理层的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独立董事管理层的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